

国家外汇管理局

中国外汇管理杂志社

社 培 [2016] 11 号

关于举办“银行外汇业务展业规范培训班”的通知

为了防范跨境资金异常流动，促进银行、企业合规操作，国家外汇管理局进一步梳理了有关外汇管理政策，根据政策要求拟在银行展业方面给出指导性意见和原则。中国外汇管理杂志社将举办“银行外汇业务展业规范培训班”，现将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培训时间及地点

第一期：2016 年 7 月 28-29 日（27 日报到） 昆明

第二期：2016 年 8 月 4-5 日（3 日报到） 西宁

第三期：2016 年 8 月 16-17 日（15 日报到） 哈尔滨

第四期：2016 年 8 月 30-31 日（29 日报到） 秦皇岛

请参加培训人员于每期开班前一周登录“中国外汇网”查看详细培训地点

www.chinaforex.com.cn

二、 培训对象

各银行总行及分支行，进出口企业、外汇局分支局相关业务人员

三、 培训内容

- 1、货物贸易外汇业务展业规范
- 2、服务贸易外汇业务展业规范
- 3、对外直接投资外汇业务展业规范

4、贸易融资外汇业务展业规范

四、 培训费用及缴费方式

1、培训费：2500 元/人（含培训期间的食宿）

2、缴费方式：报到现场缴费或开班前一周将培训费汇款至以下账户：

开 户 行：北京银行阜裕支行

账 号：01090373100120111015309

收 款 人：中国外汇管理杂志社

五、 报名截止日期

第一期：7 月 22 日；第二期：7 月 29 日

第三期：8 月 10 日；第四期：8 月 24 日

六、 报名方式及联系人

请学员登录“中国外汇网”（www.chinaforex.com.cn）进行网上报名，认真填写发票抬头等信息，报到后领取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联系人：巫晓丹、付小荻

电 话：010-68516208、010-68402364

